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的《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29）。

2017 年 6 月 27 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西曲江发[2017]211 号），同意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

2017 年 6 月 27 日，华侨城西部投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华侨城西部投资以现金方式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

2017 年 6 月 29 日，华侨城西部投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控股）、曲江文投三方签署了《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对曲江文投进行增资取得曲江文投 51%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曲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6%。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曲江文投、曲江旅游集团间接拥有的公司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华侨城西部投资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后，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将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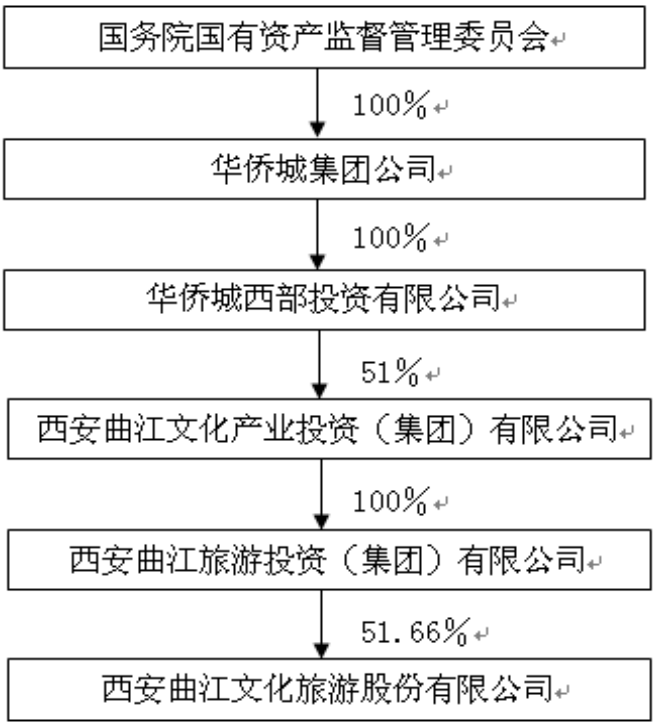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日，因本次交易为中央企业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对国有独资企业曲江文投进行增资，尚需对曲江文投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尚需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尚需华侨城集团审议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华侨城西部投资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尚需曲江文投履行内部决策并将本次增资事宜逐级上报有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同意批复。因涉及审批流程较多，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面临一定的审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